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滨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7-25 10:34:09

广西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3)南市民三初字第38号

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桂林市中山中路八桂大厦719室。

法定代表人倪高,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文辉, 古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远红, 该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

被告张文滨, 女, 汉族, 1957年5月26日出生, 桂林市斯达莱特石业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住桂林市秀峰区凤北路15号三栋2-2室, 身份证号码450303195705260024。

委托代理人黄少宏, 金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滨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3年4月28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于2003年7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何文辉、刘远红, 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黄少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2002年初, 我司董事长倪高为统一公司下属的各冰淇淋连锁店营业标志, 美化经营服务的形象, 亲自设计了“意大利之星”铭牌。因其本人不懂汉语, 公司内又无得力人员, 就委托被告代表我司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当年末, 被告领到了专利号为ZL 02 3 19231.3、证书号为第250081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并转交回我司。但该专利证书上记载的专利权人不是我司而是被告。我司认为被告侵吞了我司的专利成果, 要求被告到出证机关将专利权人变更为我司, 但被告不同意, 在我司多次请求下, 被告仅出据了一份“确认书”, 确认代表我司申请该项专利, 我司具有所有权。当我司持此“确认书”向中国知识产权局咨询是否可以变更专利权人时, 该局答复不行。为此, 我司多次要求被告依法解决问题, 均遭到被告拒绝。我司迫不得已提起本案诉讼。为代理专利注册申请, 被告从我司领走6920元, 据了解, 此项专利即使委托专利事务所代理, 包括三年专利年费在内, 也不超过2000元。另外, 我司及代理律师为本案诉讼往返南宁的差旅费和律师费约5888元。请求法院判令专利号ZL 02 3 19231.3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原告; 被告退还多领的专利申请费约4920元, 被告支付原告差旅费及律师费5888元。

被告辩称: 原告诉讼请求的第一点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的范围, 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 专利权人的变更, 必须由国家专门机构完成, 这点在原告诉状中已有所体现。原告在法院提起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能成立, 应当依法驳回。原告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都是在第一项诉讼请求之下产生的, 由于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其他三项诉讼请求同样不能成立, 应当依法全部驳回。对原告所陈述的实体内容我方也有异议, 本案的专利权人应是被告。

根据原、被告双方的诉辩意见, 本院归纳双方争议的焦点是: 一、本案是否属于法院受案范围; 二、外观设计铭牌“意大利之星”的专利权人应该是谁; 三、原告请求被告退还多领的专利申请费4920元有何依据; 四、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差旅费和律师费5888元有何依据。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十二份证据：

证据一、《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该证书载明：外观设计名称为铭牌（意大利之星），设计人为倪高，专利号为ZL 02 3 19231.3，专利申请日为2002年2月27日，专利权人为张文滨，授权公告日为2002年8月7日。该证据以证明专利证书将专利权人记载为被告与事实不符，要求变更为原告。

证据二、2002年12月5日被告给原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倪高出具的《确认书》。其主要内容为：我（即被告）代表原告申请注册的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证书，所有专利权申请费用均来自倪高先生，原告倪高先生对此项专利具有完全排它的所有权。该证据以证明本案讼争的专利权是由原告委托被告去申请的，费用也是由原告提供的。

证据三、2002年2月19日的领款单。领款单载明，张文滨领取专利注册费用6920元。该证据以证明被告在原告处领取了专利注册费用6920元。我们现在所诉请的4926元，是因为我们咨询过专利事务所，他们说专利申请费最多2000元，由于我们无法取得被告的票据，所以我们就从6926元中扣除了2000元。

证据四、国家知识产权局2002年5月31日发出的《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该通知是发给桂林市持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其主要内容为：铭牌（意大利之星）将授予专利权，现通知申请人张文滨交纳专利登记费、第一年度年费等共计295元。该证据以证明本案专利的代理人为桂林市持衡专利事务所，专利的登记费为295元。

证据五、桂林市持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简介。简介中注明外观设计专利的代理专利申请费为750元/项。该证据以证明专利代理费的标准，本案专利申请代理费标准为750元。

证据六、桂林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上载明原告为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倪高。该证据以证明原告的企业性质及法定代表人是倪高。

证据七、外国人在华居住证。证号为桂居字第99047号，证件上载明，意大利人COPPI NICOLA中文名为倪高，是原告的董事长。该证据以证明倪高的身份。

证据八、倪高的护照。该证据以证明倪高为意大利籍合法公民。

证据九、古方律师所于2003年4月29日开具的发票。发票上载明收到代理费4000元。该证据以证明原告代理律师在本案中收取原告律师代理费4000元。

证据十、广西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该收费标准是广西物价局、司法厅联合发布，其中的第一条第三项载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行政案件，按2000—10000元/件计收律师费。该证据以证明原告代理律师收费符合标准。

证据十一、2001年7月19日出版的桂林广播电视报。在该报第四版刊登了“意大利之星”冰淇淋的广告，并标出了本案讼争专利铭牌（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意大利之星”的中文及意大利文STELLE d' ITALIA，d字上的点用意大利的国土图案表示，还有七颗五角星。该证据以证明本案专利设计的出现早于被告声称的委托设计日期。

证据十二、车票、旅馆业发票及饮食业发票。票面金额共计1728元，其中出租车费120元、桂林至南宁的往返班车费720元（未包括原告两代理人开庭后返回桂林的车票160元）、住宿费688元、误餐费200元。该证据以证明原告为参与本案诉讼花费了相关费用约2000元。

被告认为：对原告的证据一没有异议；对原告的证据二有异议，这是一份已经作废的确认书；对原告的证据三没有异议，但被告领取的这些钱的性质不是借款，是不用归还的；对原告的证据四—十没有异议，原告的律师费是真实的；对于原告的证据十一，报纸上刊登的是原来的“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与后来取得专利的有一点区别，正因为原来的“意大利之星”设计人是倪高，而倪高将这个设计已赠给了被告，所以我们才在专利证书上注明设计人是倪高。对于原告的证据十二，原告差旅费的合理部分（车票）是真实的，但是否真的花费了我们不能确定，所以在本案中我们不承认，我方不同意支付这些费用。

本院对原告提交的十二份证据的确认：对原告的证据一及证据四—十，被告没有异议，这些证据所证明的与本案相关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对于原告的证据二，对其内容被告未提出异议，该证据是真实有效的，被告提出该确认书已作废，有待于其提交反证以证明；对于原告的证据十一，被告并未否认“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是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倪高，“意大利之星”的图案早于2001年7月19日就已在报纸上刊登出来，其主要内容与2002年8月7日取得外观设计专利的图案内容一致，虽然色彩上有少许差别，但对于设计人是倪高这一事实并无影响，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对于原告的证据十二，原告所提交的有关票据共计1728元，上面所记载的时间与本案的立案、交换证据及开庭时间一致，故该费用为原告参与本案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采信。

被告为证明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八份证据：

证据一、2003年7月11日桂林市持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费证明。其内容为：我所收到张文滨交来为申请意大利之星铭牌的外观设计专利交纳的代理费750元，代交的专利申请费、登记费、1—3年维护费730元，共计1480元。该证据以证明被告交纳了“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专利代理费1480元。

证据二、桂林市持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向被告发出的《关于完成专利申请代理委托合同事项的通知》。其主要内

容为：我所已完成张文滨委托代理的申请铭牌（意大利之星）专利的任务，并通知张文滨按时交纳专利年费。被告于2002年8月2日在该通知上注明证书已领。该证据以证明“意大利之星”的专利证书被告已领取，以及专利年费数额和专利年限。

证据三、桂林真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开具的借条及2002年11月20日向被告发出的抵债通知书。借条内容为：今借桂林斯达莱特石业开发有限公司5000元，于2002年1月10日归还。抵债通知书的内容为：张文滨欠我司意大利之星品牌设计费4800元，现将此款冲抵我司原借款5000元。该证据以证明被告委托桂林真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对“意大利之星”进行设计，该公司收取了5000元的设计费。

证据四、铭牌（意大利之星）的专利证书及2002年3月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桂林市持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发出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与原告提交的证据一一致。通知书的内容为已受理铭牌（意大利之星）的专利申请，申请人为张文滨。证书及通知书上都有原告工作人员李越的签收。该证据以证明铭牌（意大利之星）已取得专利，专利权人是被告，设计人是倪高，专利是倪高赠予被告的，因为主要还是原告经营，所以专利证书及通知书都已交给了原告。

证据五、三份委托书，主要内容为原告曾委托被告到桂林海关及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办理有关事宜。该证据以间接证明所有的专利申请都是倪高委托被告去办理的。

证据六、铭牌（意大利之星）的外观设计图案照片。该证据以证明“意大利之星”的外观设计图案。

证据七、2002年12月5日被告出具的《确认书》。该确认书与原告的证据二一致。但在该确认书下多了“作×”二字（不能确定是何字），并加盖有原告的印章，时间为1月3日。被告认为公章下面是“作废”二字。该证据以证明该确认书已作废。

证据八、服务业发票、出租车发票及汽油票等票据。该证据以证明被告为办理“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专利所支付的业务费为713元，其中误餐费50元，汽车加油费450元，出租车费213元。

原告认为：被告所提交的证据在法律上有弄虚作假的成份。对被告的证据一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如果专利事务所收取代理费肯定要开正规的发票，而本案却没有开具收款收据，只是一份随手写的证明，是不完税的随意写的便条，不能作为标准的诉讼依据；被告的证据二属实，但是与本案的证据关联性来说，与专利权属无关；对意大利之星的设计费我们有异议，我们没有委托过被告设计意大利之星，被告也没有提交相关的证据；被告的证据三与本案无关，我们与被告没有委托书也没有追认委托协议，我们的设计人已经被被告写在专利证书上了，另经我们调查市场行情，这类设计的最多制作费是500元；对被告的证据四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对专利权人有异议，《专利受理通知书》我们没有见过，这是一份复印件，但是通知书下面的签字不是复印件，对此我们没有意见，但是这与本案无多大关联。李越说专利证书是他签收的，但是专利受理通知书的签收不象是他签的，而且他也不记得是否签收过。被告的证据五与本案无关；被告的证据六在本案中没有什么证据价值；被告的证据七，下面有一个加盖公章的行为，被告认为是盖章宣告作废，但是确认书上看不出有一个“废”字，这个证据的价值是对某个民事事实进行确认的行为，在法律上叫单方行为，单方行为的特点是不需要对方的同意即成立，鉴于这个单方行为，不管上面写什么字，任何外人没有权利拒绝或否认单方行为所陈述的事实，所以他人上面签字没有任何意义。对于被告的证据八，误餐费和出租车费我们可以认可，但汽车加油费450元不合理，我们可以适当给一点，请法庭考虑。

本院对被告提交的八份证据的确认：被告的证据一，虽无相应发票证实，但考虑到本案诉争的专利是桂林市持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的，其所出具的证明，本院予以采信；证据二对于本案的处理无关，本案不予采用；证据三，由于原告否认曾委托被告设计“意大利之星”图案，被告又未能提交相应的委托证据予以证明，故对于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证据四，专利证书本院可以确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与本案的处理无关，本案不予采用；证据五与本案无关，本案不予采用；证据六是取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意大利之星”图案，原告没有异议，本院予以采信；证据七，被告认为该确认书下面是原告所写的“作废”二字，但从字面上却看不出是“作废”二字，故对被告的主张本院不予采纳；证据八，原告表示对其中的误餐费和出租车费可以认可，但汽车加油费450元不合理，并请法庭可以适当考虑给一点，故本院对其中的误餐费和出租车费票据予以认可，对于汽车加油费的票据，本院可以作为扣除被告为办理专利申请支出相关费用的参考。

经审理查明：铭牌“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是原告的法定代理人、意大利人倪高。在2001年7月，该外观设计的主要内容就以广告的形式刊登在桂林广播电视报上。此后由被告代表原告办理申请该外观设计专利的有关事宜，并于2002年2月19日从原告处领取了专利注册费用6920元。2002年8月7日该外观设计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为第250081号，证书上载明：外观设计名称为铭牌（意大利之星），设计人为倪高，专利号为ZL 02 3 19231.3，专利申请日为2002年2月27日，专利权人为张文滨，授权公告日为2002年8月7日。原告发现专利证书上所记载的专利权人是被告而并非原告后，即与被告进行交涉。2002年12月5日，被告向原告及其法定代表人倪高出

具一份《确认书》，表示其代表原告申请注册的“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专利，所有专利申请费用均来自倪高，倪高对此项专利具有完全排它的所有权。原告要求被告协助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的有关事宜，但被告不予协助。双方协商不成，原告遂诉至法院。

另查明，被告已向专利代理部门桂林市持衡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交纳了专利申请费1480元，同时，还为办理专利申请事宜支出了误餐费50元，出租车费213元，及部分汽车加油费。原告为本案诉讼已支付了律师代理费4000元、差旅费等1728元。

本院认为：

一、关于本案是否属于法院受案范围的问题。

本案是专利权权属纠纷。所谓专利权权属纠纷，是指一项发明创造被正式授予专利权之后，当事人之间就谁是该专利真正权利人而发生的争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专利纠纷案件：……2、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故专利权权属纠纷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被告所提出的专利无效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由专利部门处理的问题，专利无效是指已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该专利是无效的。宣告专利无效，确属于专利管理部门的职权范围，但本案是专利权权属纠纷，与专利无效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故被告主张本案不属于法院受理范围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外观设计铭牌“意大利之星”的专利权人应该是谁的问题。

铭牌“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是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倪高，对此被告并不否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故铭牌“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应是倪高。被告提出倪高曾表示将“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的专利权赠予其，但其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并且从被告于2002年12月5日所出具的确认书来看，被告表示其是代表原告去办理专利申请事宜，倪高对此项专利具有完全排它的所有权。被告提出2002年12月5日其出具的确认书已作废，理由为原告已在确认书上注明了“作废”，故主张该确认书是无效的。首先，原告在确认书上所写的“作×”二字，因写得很潦草，不能确定即是“作废”二字；其次，被告出具确认书是单方行为。所谓单方行为是指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并产生法律后果的行为。该行为的特点在于不需要他方当事人的同意就可发生法律效力。所以即使原告在确认书上注明了作废，但均不影响被告出具确认书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因此确认书的内容为被告的真实意思表示，专利权人应为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倪高。被告提出的赠予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因倪高是原告的法定代表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并由倪高本人签署了本案诉讼的授权委托书，表明倪高对本案纠纷是知晓的，并且同意将铭牌“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的专利权转至原告公司名下。由原告作为专利权享有者提起本案诉讼，因被告擅自将铭牌“意大利之星”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办至自己名下，其行为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故原告现要求将专利权人变更到其名下，本院予以支持。

三、关于原告请求被告退还多领的专利申请费4920元有何依据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本案中，被告代表原告办理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有关事宜，并从原告处取得了专利申请注册费用6920元。被告为办理相关的专利申请手续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应从该款中扣除后，多出部分应退回原告。被告未向原告申报其使用款项的票据，并认为余款不用归还原告是不对的。从6920元的领款单来看，并没有注明该费用是不需返还的，故被告认为该费用是不需要还给原告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提出其曾委托桂林真彩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设计“意大利之星”的外观设计图案，并交纳了设计费5000元，由于被告未能提交原告曾委托其设计“意大利之星”图案的证据，而原告亦予否认，故对被告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从被告所提交的支出证据来看，被告所交纳的申请专利的有关费用1480元，因有专利代理部门的证明，本院予以认可；原告对被告提出的为办理专利申请事宜支出了误餐费和出租车费共263元予以认可，本院对此亦予采纳；原告认为被告提出的汽车加油费450元不合理，但可以适当支付一部分，由于被告不能证明汽车加油费450元完全是用于为原告办理申请专利事宜，故本院接受原告的意见，考虑其合理因素，可以适当扣除一部分。综合上述已认可的部分及应考虑的合理部分，本院认为原告提出6920元扣除2000元，余款4920元被告应退回原告是合理的，本院予以支持。

四、关于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差旅费和律师费5888元有何依据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可以将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数额范围之内。”而本案属专利权权属纠纷，不具有上列规定的情形，故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差旅费、差旅费和律师费5888元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三款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铭牌（意大利之星）外观设计（专利号为ZL 02 3 19231.3、专利证书号为第250081号）的专利权人为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

二、被告张文滨退回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4920元；

三、驳回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47元，由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负担177元，由被告张文滨负担270元。该费用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已预交，本院不予退回，被告张文滨负担部分应随上述债务一并付清给原告桂林市意星食品有限公司。

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于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并于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47元（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古城支行；帐号：009101040002625）。逾期未预交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蒋志文
审 判 员 蒙文琦
审 判 员 胡桂全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鑫

此文书已被浏览 652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